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河南省 郑州航空港区
二〇二六年一月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实际需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航空港区全域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同意遵守本合同约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定义与解释

1.1 餐厨废弃物：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含企业、学校、机关食堂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以及废弃食用油脂（含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各类油水混合物及“地沟油”）的总称。

1.2 收运处置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航空港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含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等副产物合规处理）的全过程服务。

1.3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术语，按国家及郑州市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释；若与本合同附件约定冲突，以本合同附件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生效与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服务期内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 BOT 模式建设项目建成投用后，本合同自该 BOT 项目投用之日起自动终止。

三、双方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承诺与保证

3.1.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克扣。

3.1.2 为乙方提供政策支持与协调保障：

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乙方收运车辆办理航空港区全域通行许可（含高峰时段临时通行权限）；

协调属地办事处确定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点，指导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配合收运工作；

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开展执法检查，查处擅自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违规行为，保障乙方收运处置秩序。

3.1.3 向乙方提供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含企业、餐饮机构、学校等）的基础信息清单，协助乙方制定收运方案。

3.2 乙方承诺与保证

3.2.1 具备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合法资质（含环保要求、运输要求等），确保服务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环保、安全标准。

3.2.2 人员与车辆配置符合要求：

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对接、进度管控及问题整改，项目负责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需提前报备甲方，变更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收运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保持衣帽整洁规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收运车辆全面新能源替代，实现收运车辆新能源使用占比100%，同时，收运车辆符合《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号）中“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要求，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外观标识、统一定位（定位需接入甲方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平台，实时上传行驶轨迹与收运数据）。

3.2.3 保障收运频次与效率：

航空港区全域（滨河、郑港、新港、银河、龙王、明港、三官庙、八千办事处、龙港、张庄、八岗、清河、冯堂办事处及岗李乡、洧川镇、大马乡、大营镇）每日收运不少于1次，实现餐厨废弃物“日产日清”，尤其保障富士康、比亚迪等重点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

收运方案（含路线、时间）调整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2.4 规范处置流程：采用国家规定的无害化处理工艺，建立处置台账（记录接收量、工艺参数、产物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处置产生的废水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

乙方承担；设施设备检修需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甲方，并提交检修方案与应急预案，确保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连续、无间断。

四、餐厨废弃物收运

4.1 收集点管理：

收集点由属地办事处协调确定，乙方负责设置“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点”标识牌，明确收运时间、联系人；

收集点需保持整洁，无餐厨废弃物积压、异味扩散；收运车辆到达后，乙方工作人员负责装载，空桶由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自行带回。

4.2 收运作业要求：

运输过程中车辆需全密闭，严禁跑冒滴漏、沿途抛洒；收运完成后车辆需在处置场地及时清洗，保持车容整洁。

4.3 应急保障：乙方须制定完善的收运应急方案，明确极端天气、车辆故障、临时增量、跨区域大气污染管控等特殊场景的应对措施；遇紧急情况须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当日恢复正常收运。

五、餐厨废弃物处置

5.1 处置标准：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需达到《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21）要求，废弃食用油脂需单独收集处置，流向需登记备案，严禁私自出售或违规处置。

5.2 设施管理：处置场地需安装视频监控（覆盖卸料、处理、

副产物存储区域），监控数据需保存不少于 30 日，甲方有权随时调阅。

5.3 副产物处理：处置产生的废渣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理协议及转移联单需报甲方备案；废水处理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六、计量与统计

6.1 计量器具：乙方需在处置场地配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经授权的机构检测合格的地磅（量程不低于 50 吨），检定证书需报甲方备案；地磅每年度需重新检定，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2 计量流程：收运车辆满载后，在甲方指定测量区（或处置场地）过磅，计量数据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双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计量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数据统计：乙方需按月汇总收运量，填写《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量统计表》（含产生单位、收运日期、重量、处置方式），每月 5 日前报送甲方；甲方须在收到统计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七、费用支付

7.1 费用标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费单价为 249 元/吨（大写：贰佰肆拾玖元/吨），该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已包含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副产物处理及人员薪酬、设备折旧、

能耗、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月度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月度服务费=月度实际收运处置重量×单价。

7.3 支付流程：

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结算申请（含月度统计表）；

甲方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银行账户：255970096428

八、质量保证与履约验收

8.1 质量保证：乙方需建立质量管控体系，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环保、安全自查，自查报告需报甲方备案；若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赔偿损失、承担行政处罚等）。

8.2 履约验收：

验收周期：每季度末开展一次，验收内容包括收运频次、处置合规性、台账完整性、投诉处理等；

验收依据：甲方按照《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本协议附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形

成《履约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违规处置、台账造假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约定标准；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累计已支付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维权费用等)，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天数达到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违规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被上级部门检查、投诉或媒体曝光属实，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细则进行处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30%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1日，按欠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逾期达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违约处理：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另一方须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违约方未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考核要求

甲方根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考核细则》及本合同有关约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每月对乙方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用核算与支付的直接依据。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文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含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页载明为准。

12.2 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12.3 邮寄送达的，以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回执日期为送达日期。

12.4 通知送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联系人：汪长勇，电话：86199256；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七里店办事处二楼，联系人：程珂，电话：15837459995；

十三、其他条款

13.1 合同补充：若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核心条款（服务范围、费用标准、违约责任）冲突。

13.2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应协商暂停、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考核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一并签署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电话：8619925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乙方：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静脉产业园

电话：0374-3266011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考核细则

一、附件效力与考核依据

附件效力：本附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本附件；本附件与主合同约定一致的，按双方约定执行。

考核依据：依据《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 号）、《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主合同中关于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服务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制定本细则。

考核对象：承担主合同项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的乙方。

二、人员与组织管理考核

项目负责人配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工作实际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未配备的，一次性扣罚 2000 元；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工作资料，无故不配合甲方工作或拒不执行甲方合理工作要求的，每次扣罚 2000 元。

作业人员管理：

乙方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发现未统一着装或衣帽不整洁的，每次扣罚 50 元；

乙方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发现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罚 200 元；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发现不在岗的，每次扣罚 200 元；

项目负责人须对收运服务进行全程管理，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监督指导，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工作，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罚 500 元。

三、收运车辆管理考核

车辆合规性要求：乙方收运车辆须符合《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 号）中“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车”的要求，发现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罚 500 元。

车辆外观与运行状态：

发现收运车辆脏污、跑冒滴漏的，每次扣罚 500 元；车辆外观须完好、整洁，运输过程中须全密闭，发现外观不完好/不整洁，或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跑冒滴漏的，每次扣罚 500 元。

车辆设备配置：

乙方所有收运车辆须安装甲方要求的定位装置（单北斗），未安装的，每次扣罚 200 元；且所有车辆须纳入甲方（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平台;

乙方须在处置场地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做到车辆随倾倒随清洗,未设置清洗设施或车辆未随倾倒随清洗的,每次扣罚 200 元。

车辆管理制度与新能源要求:乙方须加强收运车辆规范管理,制定详细车辆管理制度,明确收运车辆收集点、收运路线、定时/预约收运时间;收运车辆须全部使用新能源,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外观、统一标识;严禁车辆沿途抛落垃圾,发现上述任一问题的,每次扣罚 500 元。

四、收运作业规范考核

车辆与路线报备:乙方须根据服务范围、餐厨废弃物产生量、投放企业规模及布局,足额配备运输车辆,科学合理设置收运路线及时间,并向甲方报备;发现车辆不足,或未按报备的收运路线、时间收运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收运频次要求:

餐厨废弃物须日产日清,乙方对餐厨废弃物投放企业的餐厨废弃物每日至少收运 1 次。

应急收运能力:乙方须制定餐厨废弃物收运应急工作方案,遇紧急情况能及时高效收运处置;遇临时增加工作量或工作任务时,须及时满足收运需求;未制定应急工作方案,或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高效收运保障“日产日清”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五、处置作业规范考核

无害化处理要求：乙方须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理工艺，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障餐厨废弃物流向合规合法；发现乙方违规处理餐厨废弃物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

处置设施与报备：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设施、设备因检修需暂停运行的，乙方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甲方；未提前报备擅自停运的，扣罚 10000 元。

处置产物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置产生的废水，须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未按要求运输处置废水的，每次扣罚 1000 元，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投诉与舆情处理考核

群众投诉处理：

因乙方自身原因被群众投诉至甲方，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罚 500 元；

乙方未合理有效解决投诉事项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投诉事项未解决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罚 2000 元。

上级检查与负面舆情：

乙方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通报，或发生负面舆情且确属乙方原因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上述情况造成影响恶劣、严重后果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

被上级部门检查、投诉或媒体曝光属实且确属乙方原因的，每次额外扣罚 2000 元；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30% 费用。

七、工作信息报送考核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报送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运数量统计表、月度/季度服务报告等）：

信息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罚 200 元；

信息内容不符或存在作假的，每次扣罚 500 元；

未报送信息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因信息报送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罚 2000 元。

八、考核实施与费用抵扣

考核执行：甲方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抽查、月度复核等方式开展考核，每次检查发现问题后，须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问题通知书》，明确扣罚依据、金额及整改要求。

费用抵扣：本细则中约定的扣罚金额，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若当期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可累计至后续季度服务费中抵扣。

异议处理：乙方对考核结果或扣罚金额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考核问题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答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九、附则

若国家、省关于餐厨废弃物的政策发生变动，甲乙双方可依据最新政策签订补充协议，并对本考核细则进行调整，补充协议与本细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细则中未明确约定的考核事项，适用主合同相关条款；若本细则与主合同约定冲突，以主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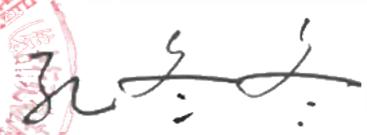
本细则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电话：8619925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乙方：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静脉产业园

电话：0374-3266011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